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A款）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A款）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第五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九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四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	4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
第八条	受益人.....	4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第十条	诉讼时效.....	4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5
第五部分	账户管理	6
第十四条	账户的建立.....	6
第十五条	账户权益归属.....	6
第十六条	初始费用.....	6
第十七条	保单管理费.....	6
第十八条	账户价值.....	6
第十九条	结算利率.....	6
第二十条	最低保证利率.....	7
第二十一条	账户利息.....	7
第二十二条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7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退保.....	7
第二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	8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8
第二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七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8
第二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二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9
第二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9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9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9
第三十二条	释义.....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18周岁（释义一）以上（含18周岁）、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的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单位投保时，其被保险人人数不应低于3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释义二）、保单年度（释义三）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投保人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生存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释义四）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约定的生存年金领取方式给付生存年金。您可从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作为被保险人生存年金领取方式。

在年金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领取方式；开始领取生存年金之后，不允许变更领取方式。

(1) 一次性领取。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生存年金，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注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按年或按月领取年金。我们将根据本公司在约定的年金领取日提供的年金转换类型及标准，将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全部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年金。转换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注销。

(3) 按约定分期领取。自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起及之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零时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每年或每月按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给付生存年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相应降低，如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约定的生存年金，本公司将对该账户进行结算后一并给付

结算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注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分期领取方式和比例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身故或全残（释义五），其身故或全残受益人一次性领取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个人账户价值余额，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注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选择按约定分期领取生存年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分期领取生存年金的最低账户价值要求，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分期领取生存年金的最低账户价值要求，我们将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注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该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注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前，经本公司同意，您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向我们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也可以交纳保险费，但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

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年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六)**;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伤残等级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三、生存年金的申请

在申请生存年金时,由生存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依法确定。

第五部分 账户管理

第十四条 账户的建立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包括单位交费子账户和个人交费子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用于管理您所交保险费中已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单位交费子账户分为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和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个人交费子账户用于管理被保险人个人缴纳的保险费。

经您申请，我们可为您建立公共账户，公共账户用于管理您所交保费中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

经您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以直接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子账户中的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资金也可以直接转入公共账户，我们对于资金在本合同项下的账户之间的流转不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账户权益归属

公共账户的账户权益归您所有。

个人账户的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权益归被保险人所有。

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子账户的账户权益根据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的归属规则确定。

第十六条 初始费用

您或被保险人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我们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约定分别计入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具体初始费用标准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初始费用收取的比例最高不超过5%。

第十七条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于每个结算日向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以扣减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公共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公共账户中收取；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个人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收取的最高标准为：

一、公共账户：5元/月；

二、个人账户：5元/月/账户。

若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扣除对应的保单管理费，我们将按该结算日零时对应账户的账户价值收取保单管理费，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同时账户价值减少为零，其账户冻结，账户冻结期间不再参与今后的结算，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冻结后的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如果因交纳保险费或账户划转使得账户价值在补齐欠交的保单管理费之后大于零的，对应账户将激活，账户激活后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及公共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账户建立时，各账户价值等于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为各账户缴纳的保险费扣除本合同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二、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后按您和我们双方约定的方式交纳保险费，对应账户价值按所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三、当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之间发生账户价值的划转时，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相应增减；
- 四、结算账户利息后，各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对应账户利息等额增加，并扣减本合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保单管理费；
- 五、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对应账户价值按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十九条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和公共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

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险种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定期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每月1日为结算日。

第二十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0%。

第二十一条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我们公布的该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

在解除合同或个人账户退保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第二十二条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本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按照我们约定的部分领取方式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约定的年金领取日之前，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按照我们约定的部分领取方式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约定的年金领取日之前，经您书面授权和我们同意，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按我们约定的部分领取方式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

部分领取方式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每保单年度最多只能部分领取一次，且每次申请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对应账户价值的10%。

以上部分领取均需向本公司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

本合同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各保单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	5%	4%	3%	2%	1%	0%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times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申请人退还实际领取金额。

$$\text{实际领取金额}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各对应账户价值按您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合同年金领取日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个人账户退保。

个人账户退保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text{退保手续费} = \text{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text{退保手续费率}$$

我们在收取退保费用后，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子账户**现金价值（释义七）**，向您退还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子账户**现金价值**。

各保单年度对应的个人账户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个人账户退保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24时起终止，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第二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我们向未达到年金领取日的各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其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子账户**现金价值**，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公共账户**现金价值**和未达到年金领取日的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子账户**现金价值**，同时注销公共账户和未达到年金领取日的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各保单年度对应的保险合同解除时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我们仅对尚未达到年金领取日的被保险人办理以上退保，对已经达到年金领取日的被保险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释义八）**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况报告，向您告知公共账户及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对应的账户价值。您需向每个被保险人告知与该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账户信息。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二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七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

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除外。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您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并收取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为新增的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后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本公司当日的24时起终止；如您发出的通知书所提及的该被保险人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个人账户退保”的约定退还个人账户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注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被保险人的人数因减少致少于3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的约定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若无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则以该年（半年、季或月）最后一日为生效对应日。

三、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

四、年金领取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选定的每位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日不得早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具体年金领取日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五、全残：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⑤）。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事故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①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六、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七、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建立的对应账户（公共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与退保手续费之间的差额。退保手续费等于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

八、本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www.jxlife.com.cn>